

ICS 71.040.10
N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14—2011

GB/T 26814—2011

微波消解装置

Microwave digestion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微波消解装置
GB/T 2681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11年12月第一版 201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90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6814-2011

2011-07-29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5 型式检验

序号	不合格分类	检验项目及对应章条			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判别水平 (DL)	抽样方案	
		项 目	要求章条	试验方法章条			样品量 (n)	判定数组 (Ac, Re)
1	A	消解容器的安全保护	4.4.2	5.4.3	30	I	3	(0,1)
2		微波炉腔防腐	4.5	5.5				
3		接触电流	4.6.2.1	5.6.2.1				
4		介电强度	4.6.2.2	5.6.2.2				
5		保护接地	4.6.2.3	5.6.2.3				
6		微波辐射泄漏	4.6.3	5.6.3				
7		微波炉门联锁装置	4.6.5	5.6.5				
8	B	压力控制	4.2.1	5.2.1	65			
9		压力测量准确度	4.2.2	5.2.2				
10		压力控制稳定性	4.2.3	5.2.3				
11		温度控制	4.3.1	5.3.1				
12		温度测量准确度	4.3.2	5.3.2				
13		温度控制稳定性	4.3.3	5.3.3				
14		消解容器的耐压和耐热性能	4.4.1	5.4.1 5.4.2				
15		标志和文件	4.6.1	5.6.1				
16		微波炉结构	4.6.4	5.6.4				
17		电源电压变化对装置运行稳定性的影响	4.7	5.7				
18		运输、运输贮存	4.10	5.10				
19	C	装置外观	4.8	5.8	100		(2,3)	
20		装置的成套性	4.9	5.9				

6.3.4 若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分析原因找出问题并落实措施,对装置产品改进后,重新进行型式检验。若再次型式检验不合格,则应停产整顿,装置停止出厂,待问题解决,型式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出厂检验。

6.3.5 型式检验合格,经出厂检验合格方可作为合格品出厂或入库。若入库超过 12 个月再出厂,则应重新进行出厂检验。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

7.1.1 装置的标志

装置应粘贴产品标志牌,标志牌应包括下列内容: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拓分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屹尧微波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振库、王旭兵、王勤华、张和清、倪晨杰、黄业茹、周围。

持 24 h 后,观察受强酸腐蚀的炉腔底板防腐蚀涂层,应无脱落或起泡现象出现。

5.6 安全

5.6.1 标志和文件

目视检查。

5.6.2 防电击要求

5.6.2.1 接触电流

5.6.2.1.1 试验工具

泄漏电流测量仪。

5.6.2.1.2 试验程序

将装置置于绝缘工作台上,将泄漏电流测量仪的专用电源输出线接于装置金属外壳与电源火线之间,调节电压输出为 1.06 倍的额定电压,开启耐压泄漏电流测试仪的电源开关,测量泄漏电流值。

5.6.2.2 介电强度

5.6.2.2.1 试验工具

耐电压测试仪。

5.6.2.2.2 试验程序

装置电源插头不接入电网,将耐电压测试仪的高压输出线分别接装置电源插头的火线或零线,低电位输出线(黑色)接装置电源插头的保护接地端。打开装置电源开关,然后打开耐电压测试仪将电压逐渐加大到 1 500 V,保持 1 min,装置各部分应无击穿或飞弧现象。

5.6.2.3 保护接地

应按 GB 4793.1—2007 中 6.5.1.3 规定方法进行。

5.6.3 微波辐射泄漏要求

5.6.3.1 试验试剂及工具

水、1 000 mL 玻璃烧杯或氟塑料杯、1 GHz 以上微波漏能测试仪。

5.6.3.2 试验程序

在装置内放入盛装约 800 mL 水的玻璃烧杯(或氟塑料杯),设置装置的运行时间为 3 min,微波辐射功率 100%,运行装置。在装置运行中,在距离微波消解装置外壳表面 6 cm 的任何点(特别是炉门、微波辐射部件附近和排风口周围)测量,测量方法按照 GB/T 16607—1996 中“6 测量方法 I”的规定进行,并对结果详细记录。

5.6.4 微波炉结构

通过目视检查。

微波消解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室用微波消解装置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室用微波消解装置(以下简称“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06.2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10436—1989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

GB/T 11606—2007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607—1996 微波炉在 1 GHz 以上的辐射干扰测量方法

3 分类

装置按消解容器的密闭性主要分为以下两类(见表 1)。

表 1 微波消解装置分类

分 类	根据控制方法的装置分类	不同控制方法装置的说明
非密闭常压微波消解装置	无温度控制型	通过不同微波功率和辐射时间控制装置的运行
	温度控制型	通过设置目标温度控制装置的运行
密闭加压微波消解装置	压力控制型	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密闭加压容器,通过设置目标压力控制装置的运行
	温度控制型	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密闭加压容器,通过设置目标温度控制装置的运行
	温-压双控型	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密闭加压容器,通过选择目标压力或温度控制装置的运行

4 要求

4.1 正常工作条件

装置在室内的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